

中 国 种 子 协 会

中种协函〔2022〕13号

关于征集 2022 中国农业农村重大新技术 新产品新装备等科技成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,省级种子协会:

为助推种业振兴行动,宣传种业发展成就,引领种业科技创新发展,助力会员单位科技成果转化,同时强化与省级种子协会联系,根据中国农学会《关于征集 2022 中国农业农村重大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等科技成果的通知》(农学(学术)发〔2022〕1号)要求,我会决定面向会员单位和省级种子协会征集一批种业方面的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装备,并向中国农学会推荐。经中国农学会组织遴选后,入选成果将在 2022 中国农业农村科技发展高峰论坛暨中国现代农业发展论坛上发布,并由中国农学会颁发证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对象

征集范围为中国种子协会会员单位和省级种子协会。中国种子协会会员单位每家可申报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装备每类不超过 1 项;省级种子协会每家可推荐每类不超过 2 项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征集 2019-2021 年种业领域重大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，所申报和推荐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“面向世界农业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”要求，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密切相关；

（二）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发展要求，对农业农村科技进步具有较大影响，能够解决农业生产实践中关键性技术难题，满足农业现代化中用种需求；

（三）核心技术突出，有相应的技术性评价；

（四）具备推广应用条件，无需中试、熟化；

（五）属于重大突破性新品种；

（六）有广泛应用前景，潜在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明显，对相关产业发展能发挥较强助推作用。

以下成果不列入遴选范围：已获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的，已经大面积推广的，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；涉及国家秘密的；成果主要证明材料在 2019—2021 年区间外的；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将重大科技新成果申报材料（附件 1，请提交电子文档）和推荐承诺书（附件 2，请提交盖章扫描件）发送至中国种子协会信用建设（法律服务）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种子协会信用建设部（法律服务部）

联系人：王磊 赵帅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4859/4128

邮箱：zgzzxhshuai001@163.com

附件：1. 2022 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新成果申报材料
2. 新成果推荐承诺书



附件 1

2022 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新技术新品种 新装备申报材料

一、成果名称

标明具体的技术、品种和装备名称，一定要具体化。成果名称不超过 30 字。标注所属专业及类别，专业包括：农学、土肥、园艺、植保、畜牧、兽医、水产、农业工程、农产品加工 9 个专业；类别包括：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装备 3 类。【范例：韭蛆“覆膜增温法”绿色防控技术，植保专业，新技术】

二、成果简介（1000 字以内）

1. 研发背景

成果提出的背景，针对生产中的问题，突破的技术难点。

【范例：韭蛆是影响韭菜质量安全的关键因子。利用韭蛆不耐高温的特点，通过对韭蛆的生物生态学习性与灾变规律进行系统研究，研发出“日晒高温覆膜法”防治韭蛆技术，解决了韭蛆防治中过分依赖化学农药、绿色高效防治技术匮乏的问题。】

2. 技术要点及参数

能够体现成果主要创新点，反映成果使用中需特别注意的环节。

【范例：在地面铺上厚度为 10 S 或 12 S 的浅蓝色无滴膜，当韭蛆幼虫所在的土壤温度超过 40℃，且持续 3 小时以上，能

有效防治韭蛆，兼治不耐高温的其他病虫害，促进韭菜生根。】

3. 应用前景

应用后可达到的效果，适用范围和推广应用的前景。

【范例：该技术采用物理杀虫方法，操作简单、绿色环保、成本低廉、防治效果好，成功攻克了韭蛆防治难题，被同行专家评定为“害虫防治的革命性新技术”“害虫绿色防控的典范”，可在我国韭菜主产区推广应用。】

三、研发单位及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，联系地址，邮政编码。

若为多单位合作成果，请以表格的形式按顺序列出所有研发单位，格式如下：

编号	单位名称	联系地址	邮政编码	
1.				
2.				
.....				
联系方式				
编号	姓名	办公电话	手机	电子邮箱
1.				
2.				

四、成果水平证明

验收结论或第三方成果评价报告，署明提供验收或评价的单位及时间。

五、支撑材料

(一) 体现产品、品种或装备的图片材料。【需控制在 6 张图片以内，每张图片大小在 2M 以上，JPG 格式。】

(二) 在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。【需控制在 6 篇以内，提供论文摘要页 JPG 图片。如超过六篇论文，以列表形式列出即可】

(三) 证明材料：【有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成果主体内容完成时间】

1. 农作物和林木育种类成果：应附农作物和林木品种审定证书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要附品种审（认）定或登记（鉴定）证书；

2. 动物育种类成果：应附畜禽新品种、配套系和畜禽遗传资源的审定或鉴定证书；

3. 水产原、良种成果：应附国家或省级审定证书；

4. 肥料类、土壤调节剂成果：应附肥料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；

5. 农药（含生物农药）和植物生长调节剂成果：应附农药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；

6. 兽药（含生物兽药）成果：应附新兽药注册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；

7. 饲料或饲料添加剂成果：应附新饲料、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或生产许可证；

8. 知识产权授权证明材料：涉及转基因产品及转基因获得的生物品种、制品，必须附农业农村部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；

9. 农业机械类成果：应附国家授权专利证书，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；
10. 专利成果：应附专利授权证书；
11. 软件类成果：应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。

附件 2

新成果推荐承诺书

本单位/本人已了解中国农业农村重大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遴选范围、条件、程序等要求，现将新成果申报材料推荐上报，并对此次推荐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成果所涉及的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准确，无欺瞒作假行为。

二、成果的相关技术系合法使用，知识产权权属清晰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三、成果可以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单位/本人如果违反以上承诺，自愿退出本次“中国农业农村重大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”遴选。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/推荐人（签字）

2022 年 月 日